

分配全球總可捕量之決議

(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第 24 屆年會修訂)

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延伸委員會，

瞭解有必要根據最佳可得之科學建議，以確保南方黑鮪之保育與最適宜利用，

憶及延伸委員會第 16 屆年會就名目漁獲量水準達成協議，及該會議通過的南方黑鮪總可捕量及未來管理之決議，

再加上 2011 年延伸委員會年會通過的「通過管理程序之決議」，

注意到自 2012 年起管理程序將成為設定總可捕量之基礎，

考量到一透明且穩定的程序，對分配全球總可捕量予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之需要，該程序將使會員及合作非會員進一步掌握，尤其是渠等的漁撈產業與國家配額之管理，

憶及延伸委員會在 2011 年特別會議中同意之原則，倘全球總可捕量依管理程序而有任何增加時，將適用該等原則進行分配，

進一步憶及 2016 年同意變更名目漁獲量比例，

根據 CCSBT 公約第 8 條第 3 (a) 款規定，延伸委員會決定如下：

1. 以管理程序 (MP)¹ 為基礎而設定之總可捕量 (TAC)，應依本決議分配予會員與合作非會員。
2. 除本決議另有規定外，TAC 應根據本決議附件及第 6 點所訂之會員名目漁獲量比例水準分配予會員與合作非會員。
3. 倘 TAC 未有改變，每一會員之國家配額將維持不變。
4. 倘 TAC 有所增加，將根據本決議附件所訂之名目漁獲量比例水準，分配額外的噸數予會員。

¹ 2011 年延伸委員會年會「通過管理程序之決議」中所述的管理程序。

5. 倘 TAC 有所削減，每一會員之配額將按照其名目漁獲量比例水準進行削減。然而，歐盟的配額將不會削減至 10 噸以下。
6. 每一合作非會員應依合作非會員地位之年度審查結果而取得定量之 TAC。
7. 延伸委員會得決定一定數量的 TAC，預留予研究死亡限額及非會員之 IUU 漁獲量。該等數量將在分配 TAC 配額予會員前，先自 TAC 中予以扣除。
8. TAC 之分配得因新會員與新合作非會員之加入而變更。名目漁獲量水準不因新會員及新合作非會員之加入而變更，但名目漁獲量比例水準則得變更。

附件

會員之名目漁獲量及比例水準

會員	名目漁獲量水準 (噸)	名目漁獲量比例水準
日本	6,165.068	35.5643%
澳洲	6,165.068	35.5643%
韓國	1,240.631	7.1568%
捕魚實體臺灣	1,240.631	7.1568%
紐西蘭	1,088.273	6.2779%
印尼	1,001.705	5.7785%
南非	422.741	2.4387%
歐盟	10.883	0.0628%